证券代码：600869　　股票简称：智慧能源　　编号：临 2017-012
债券代码：136317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1
债券代码：136441　　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(三)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（蒋承志、蒋华君、蒋锡培、张希兰、蔡栋、杨朝军、武建东、蔡建）。

(五)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　关于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的议案

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“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”的战略指引，抓住当前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机会，公司先后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建设 3GWh 和投资建设 6GWh 高性能锂电池的计划，构建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资源和优势，夯实公司“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、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”战略目标，现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八次出资合计 24,000 万美元的等额人民币与底特律电动汽车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底特律电动汽车”）、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环科园”）共同发起设立帝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（预核准名，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40%，底特律电动汽车持股比例为 50%，宜兴环科园持股比例为 1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发起

设立帝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）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